

1993年5月1日，新龙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四届委员19人，基层工会主要负责人计61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听取了各基层工会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情况汇报，部署了下半年工会经费收缴工作。

1993年12月5—7日，新龙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四届委员19人，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区乡镇工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全国总工会十二大精神和《工会章程》，总结了1993年工会工作，安排布置了1994年工会工作重点。

1994年5月1日，新龙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四届委员19人，各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表彰了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布置了下半年工会工作。

1994年11月23—25日，新龙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四届委员19人，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州总工会五次大会精神，总结了1994年工会工作。

1998年4月15日，新龙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四届委员19人，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州总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布置了全县工会工作。

1998年8月28日，新龙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四届委员19人，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省总工会十次代表大会工精神，安排布置了下半年工会工作。

1999年4月28日，新龙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四届委员19人，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省总工会县（市区）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及州总工会五届全委会议精神，研究安排“五一”活动有关事宜。

1999年8月13日，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州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9年10月7日，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传达学习州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增补县总工会委员、副主席。

2002年6月县总工会召开四届十二次全委会议，宣传贯彻州总工会六届四次全委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工会工作，选举增补四届委员会缺额委员11人。县总工会领导机构得以充实加强。同时继续健全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34个。

2004年8月19日，县总工会召开第四届十三次全委扩大及其工会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州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4名；七届委员1名；选举出县林产品公司工会为州总工会七次代表大会上表彰的“模范职工之家”，县粮食局工会为“先进职工之家”。

### 第三节 工会工作

#### 一、组织建设

1987—1989年，县公路段、邮电、中学、粮食、城关小学、农牧、县车队、文教局等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县法院、公安先后成立了基层工会委员会，县气象站、县检察院、县财政等到

先后成立了工会小组。

1990—1992 年，县电力公司、税务局、农机监理站、计经委先后成立工会委员会，县林业局、气象站、卫生局、商业局、县医院、中学、政协、农机厂、法院、城小、广电局、城建局等到基层工会进行换届选举。

1993—1997 年，县总工会重点开展乡镇工会组织健全工作。及时批复全县 18 个乡镇和 5 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报来的成立工会组织的报告。

1998—2000 年，全县基层工会组织 47 个（未变动过），各年工会会员分别为 1386 人、1397 人、1407 人。坚持做到“为企业服务当好助手，为基层服务当好扶手，为职工服务当好帮手”。加强俱乐部建设，提高经济效益，到 2000 年底，有出租门面 4 个、俱乐部 1 个，年总收入 8000 元。

2001—2002 年，健全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 34 个。在各基层工会和女职工组织的协助下，完成特困企业职工和女职工下岗待业及生活状况调查、建卡工作。截至 2002 年底，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已全部组建完成。

## 二、创建职工之家

县总工会把整组建家活动的重点放在了基层工会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之家的建立上。各项基层工作的整组建家面达到了 90% 以上。“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县总工会按照“成熟一个，创建一个”的原则，在全县工会组织中掀起了“创建职工之家”活动高潮。截至 1992 年底，各基层工会建职工之家的占应建的 85%，深受职工的欢迎。1993—2006 年，评出 10 家先进“职工之家”并进行表彰，同时把县农机厂、县林产品公司建职工之家先进事迹向全县宣传。切实做好“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在做好已评定并授牌的 3 个“模范职工之家”复核工作的同时，根据新时期的要求，拟定了“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标准。

## 三、新经济组织建会工作

2000 年，按照州总工会六届二次全委会精神，积极主动与工商等部门联系，深入基层调查完成新龙经济组织工会的组建准备工作。同时开展以“双增双节”、“三提高、两降低、扭亏增盈”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2001—2006 年，县总工会协同县工商部门做好了新经济组织的入会工作。

## 四、女职工工作

1988 年 12 月，县总工会召开第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形成《关于成立新龙县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决议》，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维护女工合法权益。1998—2000 年，全县各基层工会认真贯彻实施《劳动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动员和组织广大女职工开展“文明示范窗口”、“五好家庭”、“巾帼建功”等活动。

2001—2002 年，健全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 34 个。在各基层工会和女职工组织的协助下，完成特困企业职工和女职工下岗待业及生活状况调查、建卡工作。

2004 年，县总工会会同县妇联、妇幼保健院免费为县级机关女职工、下岗女职工、个体户妇女、家属及如龙镇居民、农牧民 142 名妇女进行肝、胆、脾、肾、妇科、乳房等健康检查，查出不同程度的妇科病患者 95 名，胆管结石症 2 名。同时印发了《四川省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实施办法》资料 100 余份。

2005—2006 年，县总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女职工、劳动模范、下岗女职工 21

人，发放慰问金 3000 元。县四大家（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亲自参加了慰问活动，把党与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了困难职工、劳动模范、下岗职工的心中。

## 五、推行签订劳动合同制度

2000—2006 年，县总工会指导企事业单位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及时做好集体合同的重签、新签工作，积极推行行业性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 六、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006 年，县总工会会同县人劳社保局、工商、司法、建设等部门，在全县开展以“三加强”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执法检查活动，对 210 户个体工商户、60 户建筑施工企业共 700 多名用工进行重新登记，并对部分违规行为作了当场纠正，责令补签合同 200 余份，同时对 3 户企业进行稽核，下达稽核改正书 2 份，对 40 多个用工单位的技术工种从业人员 160 多人进行清理、登记。

## 七、劳动争议调解

2004 年，县总工会成立了“新龙县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并制定下发职工法律援助试行办法。

2006 年 7 月 25 日，县总工会接到 10 余名农民工《关于施工老板拖欠民工资投诉》一事，庚即与人事劳动部门开展深入调查，经多方了解，民工投诉属实。并于 7 月 31 日与劳动部门开展劳动监察调处，在县总工会和劳动部门的监督下，施工老板当场兑现了 12 名被拖欠的民工资 46916 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八、参与管理职工工资代表大会制度

2001—2006 年，县总工会指导各企业工会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厂务公开工作，逐步完善职工工资代表大会制度，强化了企业管理。县城三所学校工会组织在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校务公开工作的内容、形式、程序和制度，因地制宜，认真组织，从学校的管理、教学、财务、教师评先、评优、晋职、奖金、干部评议、住房分配方面进行公开，实行教师参与决策和民主管理。

## 九、职工宣传教育

1988—2006 年，县总工会会同县委宣传部、团委、妇联、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在县城联合开展工会法、劳动法、公民道德建设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悬挂横幅 5 幅，张贴宣传图 2 套 13 张。同时，将每年 5 月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宣传月。其间，于 2003 年 9 月 18—21 日，在县委党校举办一期由县级机关工会干部 30 余人参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培训班，通过宣传教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已渐入人心。县总会在每年春节、“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中，会同团委、妇联、安监等部门，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为节日增添了光彩。在“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中，县总工会与团委、妇联积极开展“捐出一分钱、献上一份爱”等募捐活动，为灾区、困难职工募捐上万元资金。

## 十、劳动竞赛与劳动保护

1987 年，会同县体委、团委等部门举办新龙县第四届职工运动会。1998 年，举办县级机关、企

事业单位读书演讲比赛。1998年，根据各行业特点，开展重点突出，形式多样的“创一流、争先进、奉献在‘九五’的立功竞赛活动”。2000年，按照州总工会六届二次全委会精神，开展以“双增双节”、“三提高、两降低、扭亏增盈”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及会同县文体局举办“新龙县首届中小学生艺术节”。2001年，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县总工会会同县安办、交警队、消防大队、交通局等部门举办以保障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和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2001年底，县总工会获州总工会颁发的“安康杯”竞赛活动一等奖；2002年，县总工会获州工会工作竞赛一等奖。2005年，在“五一”国际劳动节，组织全县职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活动。

## 十一、劳模评选与管理

县总工会每年开展评选先进活动。1988年，评选出先进单位26个，学赶先进集体24个，学赶先进工作者98人，其中女职工32人。1989年，评出先进集体21个，先进个人37个，其中女职工9人；学赶先进集体7个，学赶先进个人37人，其中女职工29人。2003年，开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93周年纪念活动，表彰了2002年度全县双学双赛女能手、巾帼建功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勤俭持家、勤劳致富模范13人。2004年，表彰了2003年度“巾帼建功活动”先进集体3个（农行、粮食局、县医院女工组）；基层女职工模范单位4个（县中学、建设国土资源局、林产品公司、和平乡女工组）；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先进组织先进个人7名；“三创”活动模范标兵1名；“双学双赛活动”先进个人1名。

# 第二章 共青团地方组织

##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1988年，全县团组织总数为177个；1989年，为185个；1990—1991年，为191个；1992—2000年，为184个；2001—2005年，为134个；2006年，全县共有基层团组织128个，其中团总支20个、团支部106个、青年工作委员会2个、共青团员1348人，团青比例为11%。2001—2006年，共青团新龙县委编制3人，年末在岗人数2人，其中副书记1人、副主任干事1人。

共青团新龙县委的主要职能是：团结、教育和引导青年的职能；组织青年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职能；代表和维护青年具体利益的职能。